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屆執行董事(即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即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馬麟祥先生、馮建勛先生及胡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即朱捷先生及雷毅平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趙克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馬麟祥先生、胡勇先生、李鶴先生、朱捷先生及雷毅平先生將退任，其餘的董事尋求連選連任。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蘇中興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楠女士及馬曉萍女士已獲提名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朱琛蘭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建議批准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

* 僅供識別

3年。非執行董事馬麟祥先生及胡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鶴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第7屆董事會其餘的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董事會已提名將退任之董事包括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宗照興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勳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宮志強先生為第8屆董事會之董事候選人。此外，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亦提名嚴軼女士及梁燦女士為第8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蘇中興先生為第8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朱捷先生及雷毅平先生以及職工代表監事趙克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已提名于楠女士及馬曉萍女士為第8屆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此外，朱琛蘭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第8屆職工代表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董事會相信，更換董事及監事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宮志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2年，彼之重選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宮志強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宮志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宮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為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制度，建立系統的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董事會通過並擬對現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做出若干修訂，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批准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修訂內容及修訂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5萬元人民幣。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 58 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獨立董事兼任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務時，按照如下標準領取專業委員會薪酬。擔任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1萬元人民幣；擔任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5千元人民幣。獨立董事兼任多個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職務的，其薪酬按上述標準累加計算。	刪除
第七條 公司按照本管理第五條、第六條的規定，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發放給獨立董事。	第七六條 公司按照本管理 第五條、第六條 的規定 股東大會審核批准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 ，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發放給獨立董事。

1. 董事、監事薪酬標準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確定。
2. 董事、監事薪酬發放原則為：
 - (1) 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再行領取董事、監事薪酬；
 - (2) 在本公司及其參控股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包括職工監事)不再領取董事、監事薪酬。
3.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8萬元人民幣。
4. 本公司按照股東大會審核批准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發放給獨立董事。
5. 董事、監事辭任或被免職的，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停止享受薪酬，本公司將按其實際服務天數計算薪酬發放數額，並於其辭任、離任後7個工作日內予以付清。
6. 以上薪酬標準為稅前標準，由本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7. 董事、監事薪酬總額列入本公司董事會費預算。
8.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境內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9.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制度進行修改。

接受重選為董事及建議推選為董事及監事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林艷坤女士
- 余東輝先生
- 宗照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周衛華先生
- 單鈺虎先生
- 馮建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宮志強先生
- 張偉雄先生
- 楊曉輝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

非執行董事

- 嚴軼女士
- 梁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中興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之人士為：

股東代表監事

- 于楠女士
- 馬曉萍女士

建議獲重選或選舉為董事及監事之人士簡歷

A. 接受重選之人士

執行董事

1. 林艷坤女士

林女士(黨委書記，董事長)，46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10月獲推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彼曾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加盟本公司前，林女士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紀檢監察部部長，亦曾於北京市委市直機關工委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研究室副主任及團工委書記等。林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林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林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林女士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補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2. 余東輝先生

余先生(黨委副書記，總經理)，47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2月獲推選為法治與合規委員會主席。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任控股子公司首信醫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彼曾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董事長以及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技術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余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余先生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補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宗照興先生

宗先生(黨委副書記，首信學院院長)，56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首信學院院長，兼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黨建日常工作及工會、共青團、企業文化建設，分管首信學院及培訓工作。於加盟本公司前，宗先生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市木材廠化工分廠技術員、副廠長，北京市木材廠廠長助理、辦公室主任(兼)，北京金隅集團黨委組織部幹事，北京金隅集團北京錦湖園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金隅集團北京市博廈工貿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宗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林產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宗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宗先生因公司職務而獲得的薪金、津貼、補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刊載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4. 周衛華先生

周先生，5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董事長兼總經理，歷任中廣電設計院天線設計研究所所長、副總工程師等職務，多年從事廣播電視通信天線的研發、設計和管理工作。周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獲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周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5. 單鈺虎先生

單先生，59歲，高級會計師，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總經理、董事，歷任北京電報局財務科科長、北京長途電話局財務處處長、北京市郊區電信局總會計師及中國聯通北京

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6. 馮建勛先生

馮先生，49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資深業務主管。馮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馮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宮志強先生

宮先生，49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治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8. 張偉雄先生

張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兼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歷任嘉華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及公司秘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策略顧問、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瑩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職務。張先生於1992年於蘇格蘭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英格蘭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獲專業會計師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9. 楊曉輝先生

楊先生，53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方工業大

學助教、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至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B. 將獲委任之人士

非執行董事

10. 嚴軼女士

嚴軼女士，36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師。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高級項目經理，歷任英國MWH(UK)公司業務分析師，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北京國資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英智康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嚴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獲得學

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信息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嚴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嚴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嚴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1. 梁燦女士

梁女士，44歲。現任職於北京歌華傳媒集團投融資部副主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歷任北京廣播電視臺運營管理部幹部，北廣傳媒數字電視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梁女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蘇中興先生

蘇先生，44歲，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系主任，歷任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講師、副教授，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蘇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獲得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獲委任，蘇先生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批准修訂，彼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而釐定，彼可因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人民幣8萬元之固定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代表監事

13. 于楠女士

于女士，39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經理，歷任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北京誠和敬投資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于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于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于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4. 馬曉萍女士

馬女士，35歲，現任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歷任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行政庭見習書記員、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北京國資公司法律合規部法務經理。馬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馬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15. 朱琛蘭女士

朱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計劃管理部經理。歷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營業部數據綜合分析職員、高級營運與風險管理經理、高級預算與經營績效管理經理，本公司計劃管理部副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3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女士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3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朱女士不因擔任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5月1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馬麟祥先生、馮建勛先生及胡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

* 僅供識別